**教育部科技司关于组织开展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推荐工作的通知**

**教科技司〔2020〕195号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　　根据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》（国知发运函字〔2020〕138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的申报推荐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**一、推荐条件**

　　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，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，可以推荐。

　　1.在2019年12月31日前（含12月31日，以授权公告日为准）被授予发明、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（含已解密国防专利，不含保密专利）；

　　2.专利权有效，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；

　　3.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；

　　4.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；

　　5.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；

　　6.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2项；

　　7.突出高校专利优势，以推荐发明专利为重点。

　　**二、推荐名额**

　　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部属高校按照《关于评选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》和《中国专利奖评选办法》（详见网址：http://www.sipo.gov.cn/gztz/1151493.htm）要求，在认真组织审查的基础上，分别推荐不超过1项专利。鼓励从地方或通过其他渠道申报。

　　我司将根据申报情况，组织专家对拟推荐项目进行评选，择优推荐。

　　**三、推荐时间和材料要求**

　　1.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部属高校于2020年10月20日前，将《中国专利奖拟推荐项目情况表》（见附件）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及电子版各1份，分别通过传真和邮件方式反馈我司高新处，以便于我司根据申报情况，及时组织专家遴选。

　　2.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部属高校于2020年10月26日前，将推荐函1份、推荐项目详细资料纸质版3份和电子版1份，通过快递（以快递寄到时间为准）方式报送我司高新处。项目资料包含：①中国专利奖申报书（WORD文档）；②附件—如图片、照片、获奖证书、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，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PDF文档，大小不超过20M；③专利授权公告文本（PDF文档）。电子版材料存放在一个文件夹中，以“报送单位+项目名称”命名。

　　《中国专利奖申报书（2020年修订版）》请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“中国专利奖”专栏下载。

　　3.逾期不予接收材料，两次报送项目不一致者，取消推荐资格。

　　联系人：王欣　吴惠斌

　　电话：010-66092082

　　传真：010-66020784

　　邮箱：gxc7937@moe.edu.cn

　　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

　　邮编：100816

　　附件：[中国专利奖拟推荐项目情况表](http://www.moe.gov.cn/s78/A16/tongzhi/202009/W020200930506688251839.doc)

教育部科技司

2020年9月30日